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GUANDONG QUNHAO LAW FIRM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酷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衣酷文化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衣酷文化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衣酷文化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的《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衣酷文化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衣酷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 衣酷文化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

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衣酷文化有表决权股份29070000股，占衣酷文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衣酷文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3.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衣酷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景平



经办律师：

文强

伍子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Qia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isen in black ink.

2016年5月20日